

「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申請書

壹、立申請書人之資料

DBU 客戶 OBU 客戶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DBU) / 註冊號碼 (OBU)	
------	--	--------------------------------	--

貳、申請項目

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

立申請書人為享有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 貴行) 提供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內容，就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申請轉換為「新興企業展業帳戶」。

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並同時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

立申請書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所有新臺幣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擬申請轉換為「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並同時申請適用下述「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服務內容與標準。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主帳戶持有人需另填寫「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

既有「新興企業展業帳戶」客戶，擬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

立申請書人為 貴行既有「新興企業展業帳戶」客戶，擬申請適用下述「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服務內容與標準。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主帳戶持有人需另填寫「流動資金管理服務申請書」。

終止「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

將「新興企業展業帳戶」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改適用一般活期存款利率及各項銀行服務一般收費標準。如欲終止並結清「新興企業展業帳戶」，需另填寫「關戶申請書」。

參、立申請書人如於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之前適用各項優惠服務內容 (如存款利率、費率優惠)，於貴行核可「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申請時，原適用之各項優惠服務內容將自動失效，同時轉換並適用「新興企業展業帳戶」相關服務內容。

肆、立申請書人同意受貴行現行經公告於 <https://www.dbs.com.tw/corporate-zh/gbtc> 的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台灣管轄附約及台灣服務附約-新興企業展業帳戶 (各以其不時修訂、補充、替代及 / 或取代的版本為準) 拘束。立申請書人確認立申請書人已取得此等現行條款並已獲得合理期間審閱之。

此致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驗 印 (S. V. By)	經 辦 (Maker)	主 管 (Checker)

立申請書人簽署

(DBU: 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 OBU: 被授權人簽章)

「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補充條款

緣立申請書人已於本申請書向 貴行申請「新興企業展業帳戶」服務/已為本行既有「新興企業展業帳戶」客戶，並同時/擬向 貴行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除同意遵守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外，並同意遵守本補充條款如下：

- 一、立申請書人如經 貴行同意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且立申請書人及其他參與同一資金池之帳戶持有人（即全體母帳戶及子帳戶持有人，如有）均已申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者，全體帳戶始得合併計算適用「新興企業展業帳戶」之牌告利率及各項優惠及服務。立申請書人同意倘「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主帳戶持有人日後擬終止或變更主帳戶或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者，全體帳戶之「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視為同時終止；倘立申請書人僅為「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子帳戶持有人，非主帳戶持有人，其日後擬終止本帳戶或轉換為一般活期存款帳戶者，視為同時申請退出「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不影響其他適用「流動資金管理服務」之帳戶。
- 二、立申請書人同意不得同時參與 貴行提供之其他帳戶串連管理服務(包括參與其他資金池)、其他優惠利率及階梯利率。